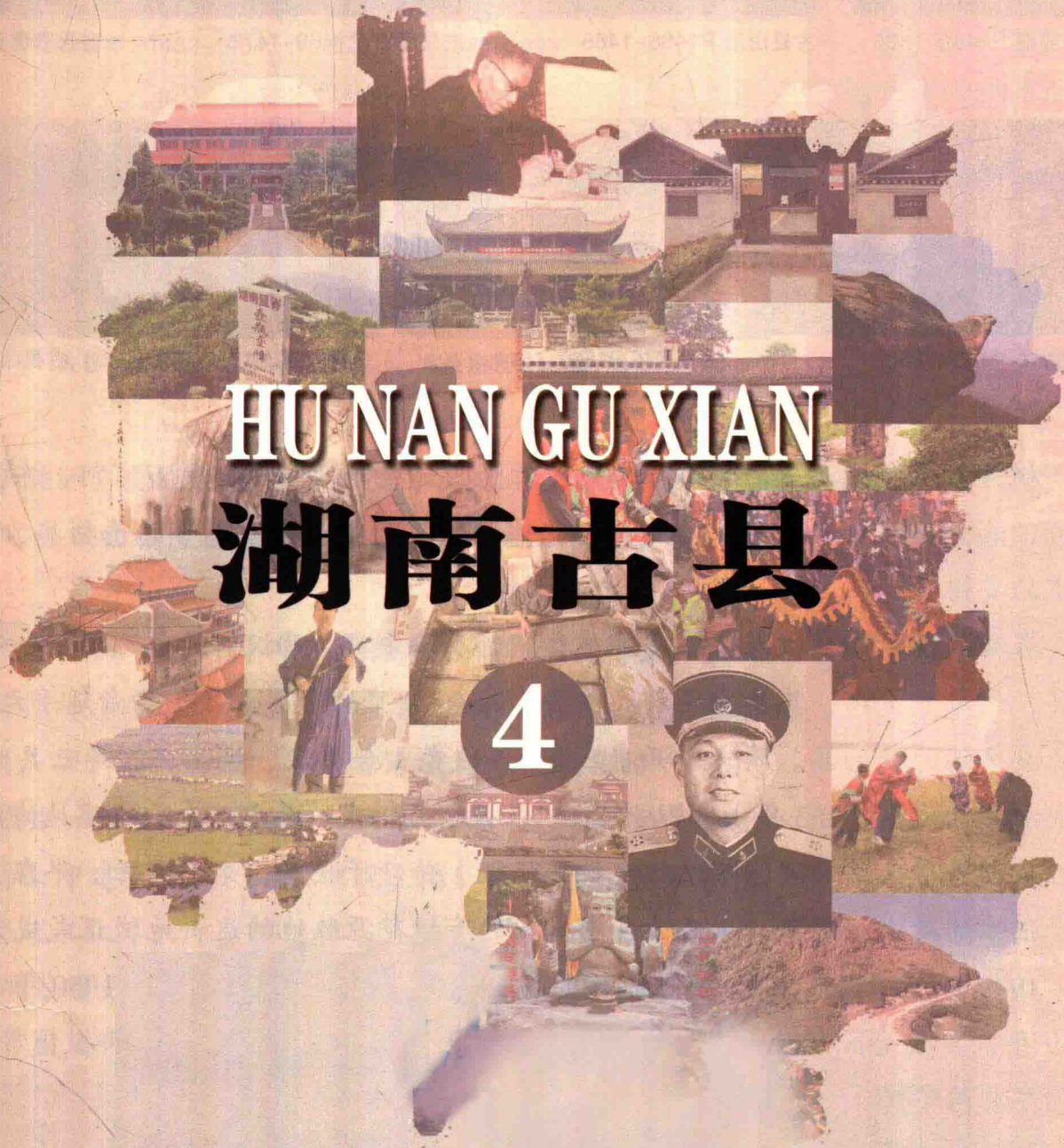


HU NAN GU XIAN
湖南古县
4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为了鲜活、形象地展现地名缘由和其承载的地域文化，本书由湖南四十个『千年古县』汇编而成。追溯地名文化，探秘地域文化，解读传统文化，力求通过地名这一文化载体，系统挖掘湖湘各地的特色文化，记录湖湘传统文化的众多要素，展现民族文化的风姿靓采。

长沙·浏阳·宁乡·衡阳·衡山·常宁·耒阳

茶陵·攸县·醴陵·湘潭·湘乡·邵阳·武冈

平江·华容·湘阴·临湘·汉寿·桃源·石门

安乡·慈利·沅江·资兴·宜章·临武·汝城

安仁·祁阳·东安·江永·江华·宁远·蓝山

沅陵·辰溪·溆浦·麻阳·泸溪

湖南古县

HUNAN GUXIAN



古县县域 P1462~1465



古县山川 P1466~1468



古县考古 P1469~1472



古县非遗 P1473~1481



古县胜迹 P1494~1502



古县风俗 P1503~1514



古县人物 P1515~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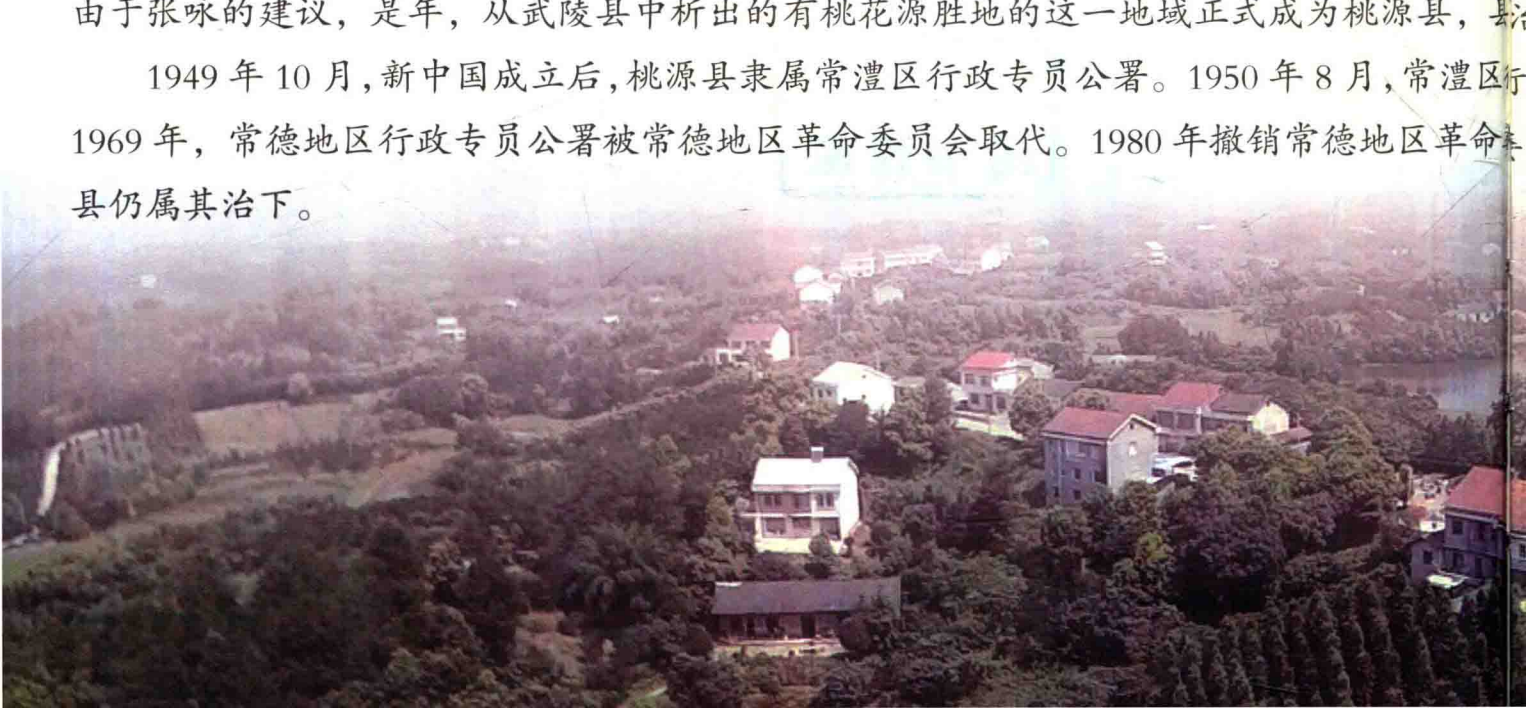


古县杂闻杂记 P1532~15

桃源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其地理位置西起牛车河乡高峰村万家河，东至三汉港乡仁
子岭，北至热市镇老棚村。县西与怀化地区的沅陵县和张家界市的慈利县、永定区交界，
阳市的安化县。

春秋战国时期，桃源地域属楚；秦朝时属黔中郡，西汉时为临沅县的一部分。东汉建
南县，隶属武陵郡。其县治设于武陵县治西南 70 里的古城山，汉殇帝延平元年（106 年）
期，县名均为沅南县。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合临沅、沅南、汉寿三县为武陵县，隶
宋太祖乾德元年（963 年），转运使张咏根据朝庭析武陵县之政令，在实地考察之后，建
此胜地因东晋大诗人陶渊明所作《桃花源记》传颂于世而得名桃花源。早在晋代，桃花源
由于张咏的建议，是年，从武陵县中析出的有桃花源胜地的这一地域正式成为桃源县，县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后，桃源县隶属常澧区行政专员公署。1950 年 8 月，常澧区行
1969 年，常德地区行政专员公署被常德地区革命委员会取代。1980 年撤销常德地区革命委
县仍属其治下。





81



古县旧时教育 P1482~1484



古县文化 P1485~1493



532~1534



古县祠庙宗族 P1535~1537



古县宗教 P1538~1541

湖南古县——桃源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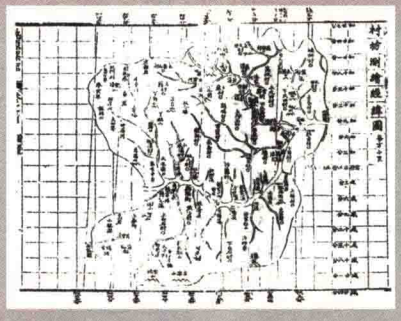
乡仁丰村草鞋洲，直线距离约 75 公里；南起西安镇薛家冲村狮
界，东与常德市的临澧县、鼎城区接壤，北枕石门县，南抵益

汉建武二十六（公元 50 年）年，桃源地域从临沅县析出，置沅
年）迁至浔阳坪（今漳江镇浔阳坪村）。三国、两晋、南北朝时
，隶属朗州。唐、五代时期，今桃源地域均为武陵县的一部分。
建议置桃源县。其理由是其地有一风景秀丽、道观雄伟的胜地，
花源的桃源山即建有道观，名桃源观。隋、唐两代，屡毁屡建。
，县治设于沅水北岸，即今漳江镇。

豊区行政专员公署改为常德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桃源县隶属其下。
革命委员会，成立常德行政公署，1988 年 4 月改为常德市，桃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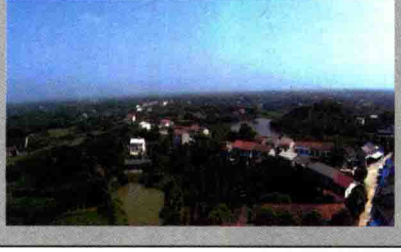
古縣 县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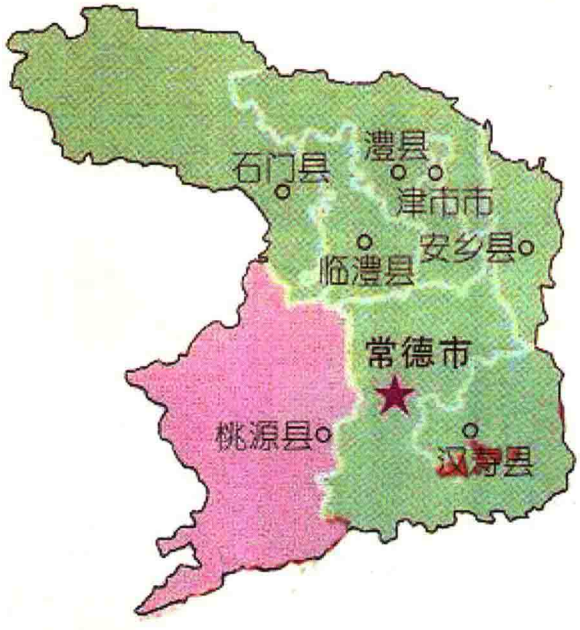












桃源县在常德市的位置

第一章 境域概况与建置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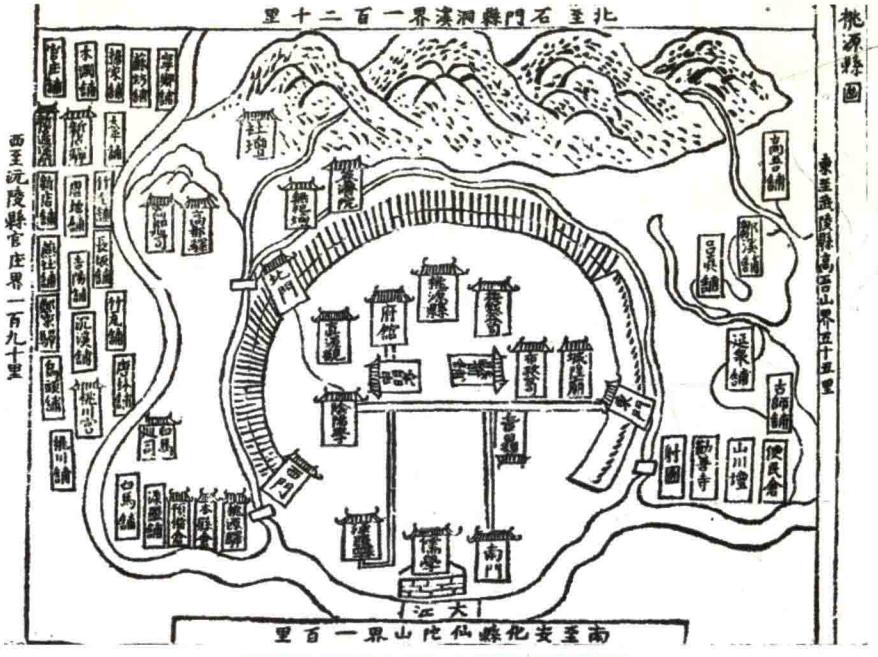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位置与面积

桃源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常德市西南，西起东经 110° 51′ 47″（瓦儿岗乡高峰村万家河），东至东经 111° 36′ 41″（三汉港乡仁丰村草鞋洲），东西跨经度 44′ 54″，直线距离约 75 公里；南起北纬 28° 24′ 24″（西安镇薛家冲村狮子岭），北至北纬 29° 24′ 00″（菖蒲乡老棚村老棚），南北跨纬度 59′ 44″，直线距离约 118 公里，县域面积 4441.22 平方公里。县西与怀化市、沅陵县和张家界市的慈利县、永定区交界，东与常德市的临澧县、鼎城区接壤，北枕石门县，南抵益阳市安化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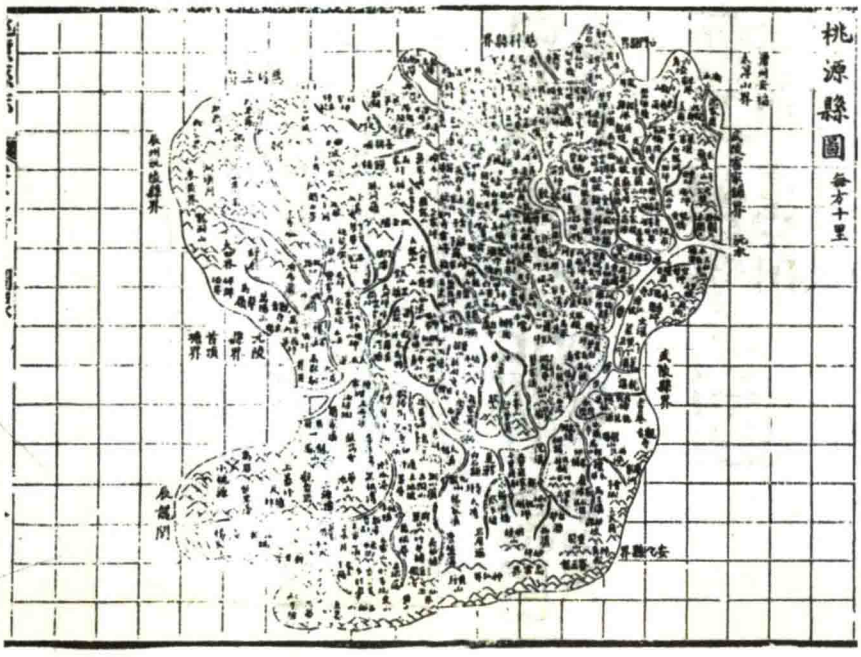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建置沿革

一、春秋至清末的隶属与建置

春秋战国时期，桃源地域属楚，秦朝时属黔中郡，西汉时为临沅县的一部分。东汉建武二十六年（50 年）从临沅县析出，置沅南县，隶属武陵郡，县治设于武陵县治西南 70 里（约合 35 公里）的古城山，汉殇帝延平元年（106 年）迁至浔阳坪（今八字路乡浔阳坪村）。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县名均为沅南县，其隶属关系变动频繁。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废武陵郡，



明嘉靖《常德府志》中所载的桃源县图



清光绪《桃源县志》中的桃源县图

改为朗州，合临沅、沅南、汉寿三县为武陵县，隶属朗州。唐、五代时期均为武陵县。

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年）析武陵县，按转运使张咏的建议，以其地有桃花源而置桃源县，县治由沅水南岸迁至沅水北岸（即今治），隶属朗州。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年），朗州改名为鼎州，桃源随之改属鼎州。宋孝宗乾道元年（1165年），桃源属由鼎州改置的常德府。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升桃源为州，属常德路。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复改常德为府，桃源仍降为县。清初因明之制，清圣祖康熙三年（1664年），桃源县属湖南布政使司岳常澧道常德府。

二、民国时期的建置

民国三年（1914年），湖南省废除“府”“厅”“州”制，保留“道”一级，桃源属武陵道。民国五年裁撤武陵道，桃源改属辰沅道。民国十一年废“道”，仅存省、县两级。民国二十七年，全省划为10个行政督察区，桃源属第四行政督察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建置

1949年10月，桃源隶属常澧区行政专员公署。1950年8月，常澧区行政专员公署改名为常德区行政专员公署，桃源仍属其下。1969年，因“文化大革命”的动乱而成立常德地区革命委员会，桃源隶属其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拨乱反正中，于1980年撤销常德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常德地区行政公署，桃源隶属其下。1988年4月，常德地区改为湖南省直辖市，实行市领导县制，桃源属其辖。至今隶属无变化。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至民国时期的区划

一、清朝时区划

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县内政区定为7乡、34村、2坊。光绪年间（1875—1908年）将新兴乡并入善溪乡，改定为6乡36村、坊，后沿至民国四年（1915年）。

光绪年间（1875—1908年）的行政区划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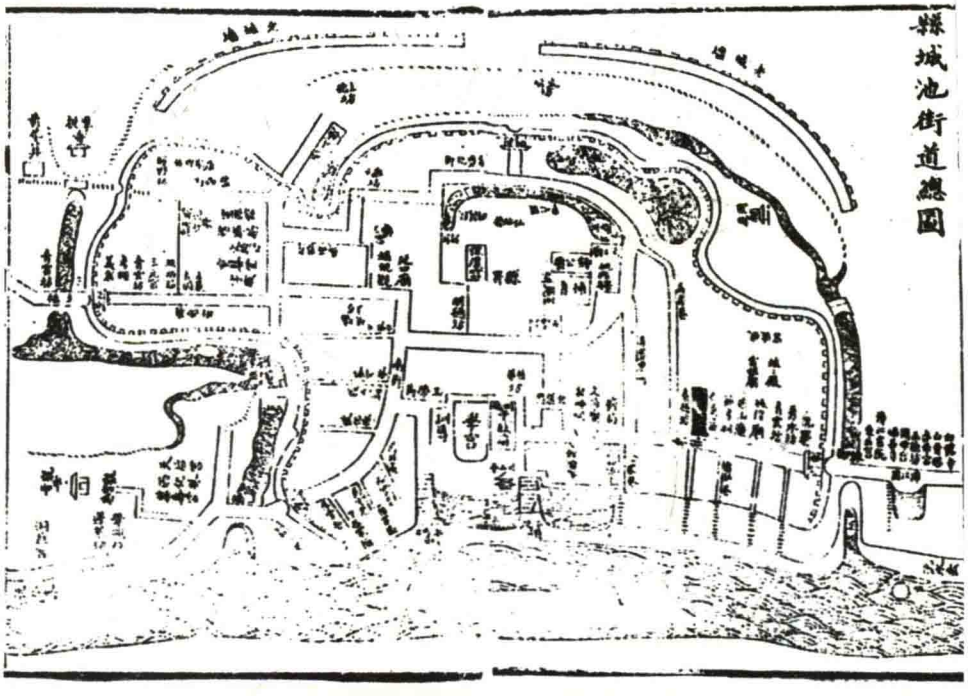
仙瑞乡，辖西东村、云霞村、桐木村、延口村、土东村、大洑溪村、小洑溪村、清湘溪村、仙人溪村和上坊、下坊；

仙洞乡，辖后眷村、杜青村、下大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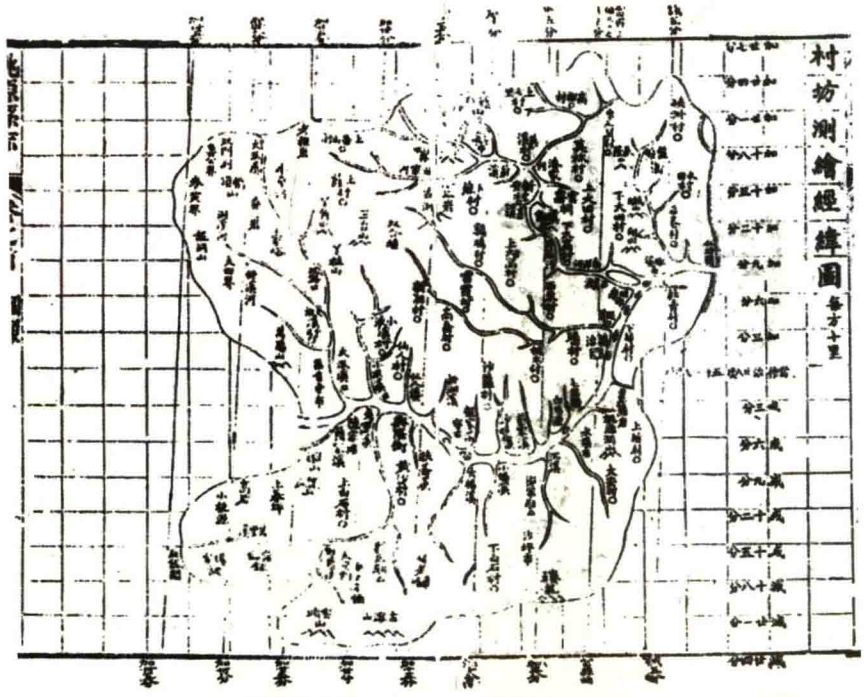
建宁乡，辖硃州村、莫林村、大田村、下大高村、水田村；

桃源上乡，辖大安村、上白石村、下白石村、黄沙村、沙罗村；

大延上乡，辖高桥村、下苏村、上



清光绪《桃源县志》中的桃源县城池街道总图



清光绪《桃源县志》中的桃源县村坊图

苏村、上大高村；

善溪乡，辖上香山村、下香山村、上七里村、高都村、鹦鸠村、新安村、东七里村、莫溪村。

二、民国时区划

民国四年（1915年）废乡、村（坊）制，改设区（镇）、乡，全县划为12区（镇）63乡。民国十六年撤区（镇）建制，改划为55乡1镇。民国二十三年，县内推行自治区制，政区归并为9区58乡团。民国二十四年8月废乡团，新划为9区84乡（镇）。

民国三十年（1941年）1月撤区并乡，实行新的县级行政区划体制，全县划为4个县政指导区，下辖36个乡、镇，直到1949年。

第二节 县境解放后的区划

1949年8月14日，桃源县人民政府成立。是年，全县划为8个区，区下沿用中华民国时期的34个乡、两个镇、348个保、4710个甲。

1950年3月增设九、十两区，将原一区之三阳、青云两乡及六区之赫曦乡划归九区管辖，原二区之水田、大田、硖州3乡及三区之莫林乡划为第十区辖地。从是年11月起，随着土地改革的进行，逐步将保改称为乡，全县分345个乡。

1951年1月建立城关、陬市、漆河、黄石、沙坪5镇。同年9月，全县改划为20个区、400个乡、5个镇。1952年8月再次改划政区，定为18个区、291个乡、5个镇。同年，临澧县王化乡第一、二、三、四、五村划归桃源县马鬃岭乡管辖。1953年3月建剪市镇（至1955年6月撤销），1954年6月建莫溪峪维吾尔族自治乡、南岳回族自治乡、枫树维吾尔族自治乡。1956年撤销区建制，全县291个乡合并为47个，镇也由5个裁为两个。

1956年6月恢复枫树维吾尔族自治乡，建南岳回族维吾尔族自治乡（包括原东峪、莫溪峪两乡）；12月，中共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县境边远山区设立沙坪、茶庵铺、龙潭、黄石4个党政办事处。

1958年9月撤销全部乡级建置，全县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25个。

1960年建立城关、陬市两个镇人民公社，游仙公社并入城郊公社。

1961年1月分城郊公社为海螺山、茅草街两个公社，4月新增深水港、八字路、枫树、三汊港、基隆山、马鬃岭、九溪、郝坪、瓦儿岗、钟家铺、黄甲铺、三望坡、丁家坊、燕家坪、鄢家溪、观音寺、杨溪桥、太平铺、三元潭、芦花潭、龙虎、寺坪、泥窝潭、新湘溪、太平桥、向家桥等26个公社。5月，湘西金矿矿区公社划归桃源管辖。8月，全县建立9个区。9月撤销海螺山、剪市两公社，新划二里岗、尧河、车湖垸、架



县城漳江北路街景



桃源县城鸟瞰

桥、重阳、黄婆店、涌泉、芭茅洲、菖蒲、杜坪、大水田、牯牛山、郑家驿、喜雨、和平、龙潭桥等16个公社，分新湘溪公社为一甲程、马石两个公社。至此，全县政区划为9个区、61个农村人民公社、两个镇人民公社。

1962年7月撤销镇人民公社，恢复城关、陬市两镇人民委员会。

1963年10月恢复沙坪、漆河两镇，1968年撤销。1975年建白洋河农场，为公社一级行政单位，1979年10月并入枫树公社。

1981年，全县进行地名普查，三阳区的龙潭桥公社更名为浯溪河公社，剪市区的和平公社更名为八公桥公社，剪市区的一甲程公社更名为一甲城公社，隶属关系不变。同年8月恢复漆河、沙坪两镇。

1984年2月，全县建立60个乡人民政府（矿区公社除外）。8月建桃花源、黄石、三阳港、沃溪、西安5镇，分辖原桃花源乡、黄石乡、三阳乡、矿区公社、大水田乡的西安等7村地域。是年底，全县政区为9区、57乡、9镇。1985年撤陬郊乡，其地域并入陬市镇。

1986年2月改枫树乡为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撤销茅草街乡，其新河桥、红岩嘴两村并入城关镇，另建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辖原茅草街乡所属14村和原二里岗的二里岗、海螺山两村。同月撤二里岗乡，其地域并入城关镇。是年12月，沃溪镇划归沅陵县管辖。

1987年1月，漆河、重阳两乡并入漆河镇，沙坪乡并入沙坪镇，大水田乡并入西安镇。1988年，全县政区划为9区、51乡、8镇，共844个村、16个居民委员会、8748个村民小组、80个居民小组。



漆河镇



马鬃岭镇一角

古縣山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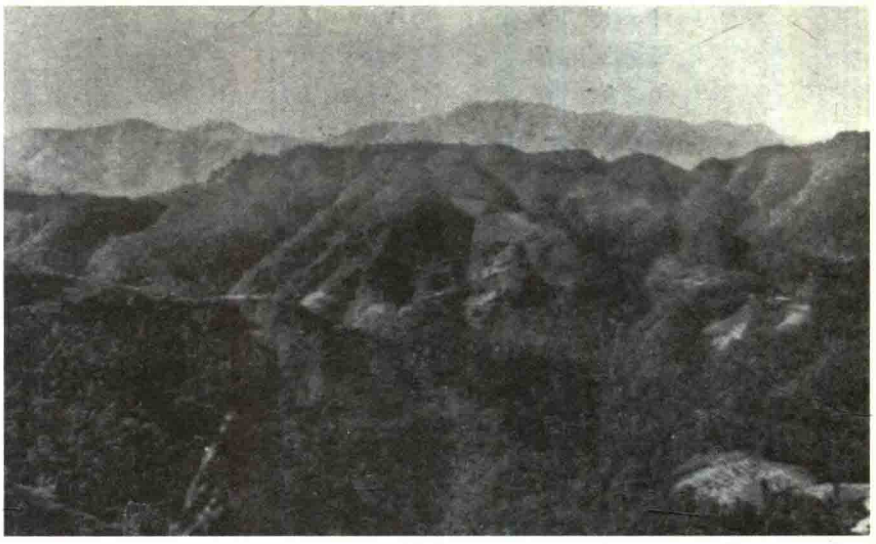












牯牛山

第一章 地貌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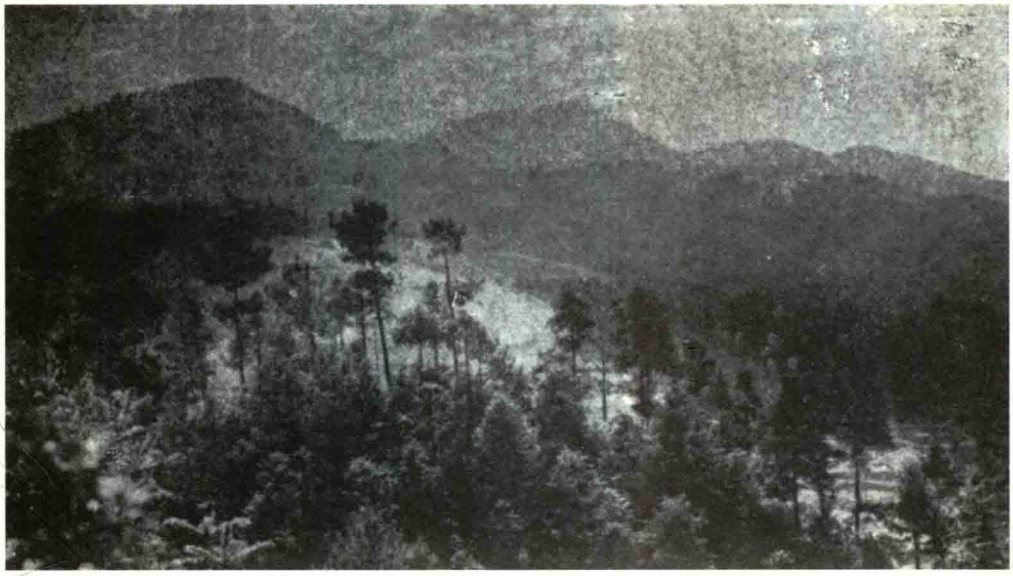
县域属湘赣丘陵的一部分，处于湘西山地向洞庭湖滨湖平原的过渡带上，为雪峰、武陵两大山系支脉夹峙，形成三面环山，由南部和西北部山地向中部及东部倾斜，呈“C”字形不完整的山间丘陵盆地。

沅水流经县境中南部及东部，经常德市武陵、鼎城2区及汉寿县注入洞庭湖。境内水系呈树枝状不对称辐聚式，汇入沅水河谷。

武陵山脉余脉自西向北蜿蜒于县境北部，海拔超过800米的山峰有万阳山（918.1米）、星德山（842.5米）。向东渐降为丘陵，一般海拔在300米以下。再东为低丘岗地，海拔一般在100米以下。最东部的河谷平原海拔仅50米左右。南部山地为雪峰山脉支脉，群峰突起，山势陡峻，为中山山地，自西南向东逐渐降低。南部山区为地势最高地区，海拔800米以上的山峰有43座，其中高于1000米以上的山峰有胡家岭（1051.9米）、雷公尖（1020.8米）、牯牛山（1104.2米）、仙池界（1024.3米）、乌云界（1028.1米）等8座，不足1000米而高于800米的山峰有天台山（960.1米）、古佛山（902.6米）、大别界（828.9米）、眉毛山（864.6米）、



万阳山



天台山

轿顶山（902.2 米）、云雾山（862.1 米）等 35 座。

地势西峻东缓，南北高、中间低。从山地、丘陵到平原的过渡中有梯级降低现象，在 100—200 米、300—400 米、500—700 米、800—1000 米四级间常见陡坡过渡形式，呈明显的梯级递低地形。

沅水干流顺应低凹中心偏南的地势，呈弧形横贯县境。凌津滩以下 70 公里下游河段，河流呈北东流向，水流平缓，河谷渐见开阔，出现营盘洲、白麟洲、吴家洲、赵家洲、艟舫洲、鸬鹚洲、洋洲、草鞋洲等江心洲。河流自县城以下，迂回曲折，成为河套，并形成较大的冲积平原，为县内主要平原区。

境内丘陵分布较广，主要集中于盆地中部，与山地存在着明显的地形转折，一般切割较深，起伏频率较大。丘陵的海拔高度 100—300 米，相对高度 20—100 米。岗地海拔高度为 50—100 米，相对高度 20—30 米。山地海拔高度 300—800 米以上。

第二章 山脉与河流

第一节 主要山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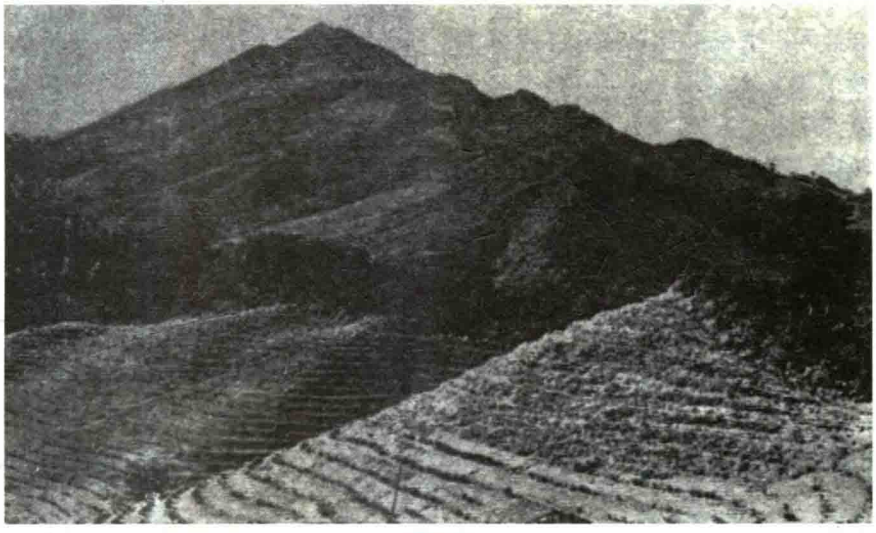
牯牛山 位于县城西南 56 公里，海拔 1104.2 米，是桃源县第二高峰。

万阳山 位于县城西南 60 公里，海拔 918 米，山的东边有九峰并列，高耸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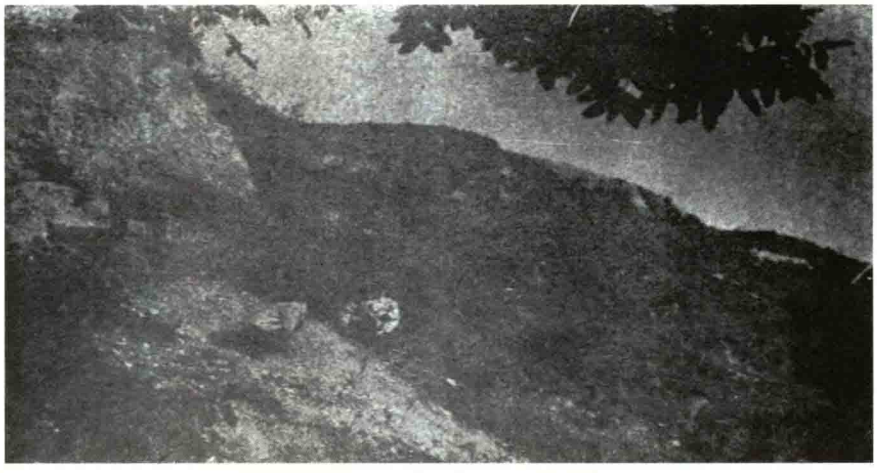
观音尖 位于县城西南 86 公里，海拔 963.2 米。山上有松、杉树，蓄积量为 8000 立方米。山顶原有观音庵，已毁。

天台山 位于县城西南 88 公里，海拔 960.1 米。总面积 11980 亩，森林面积 10294 亩。设有国营桃源天台山林场。

纹石山 在八字路乡境内，是桃源纹石的产地。地表是多种颜色和形状的小石头。雕刻用的石头是从地下开挖出来的。



观音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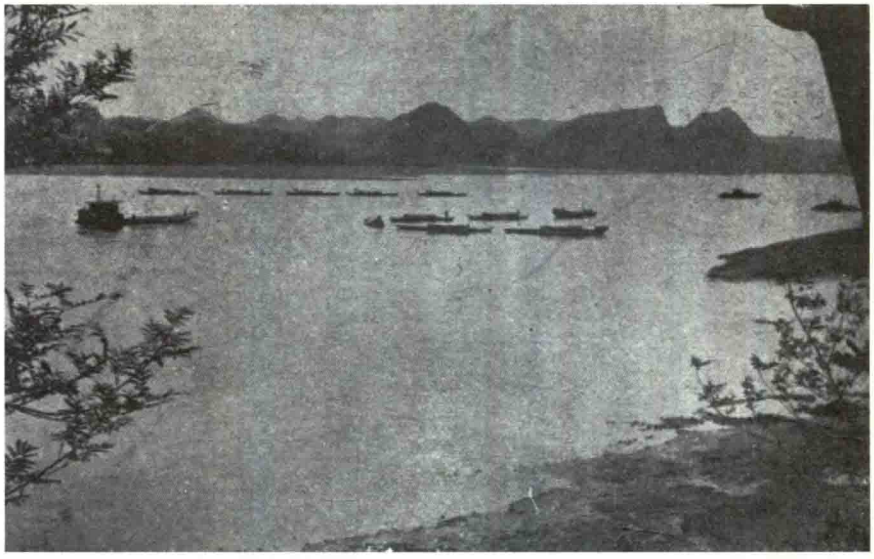


纹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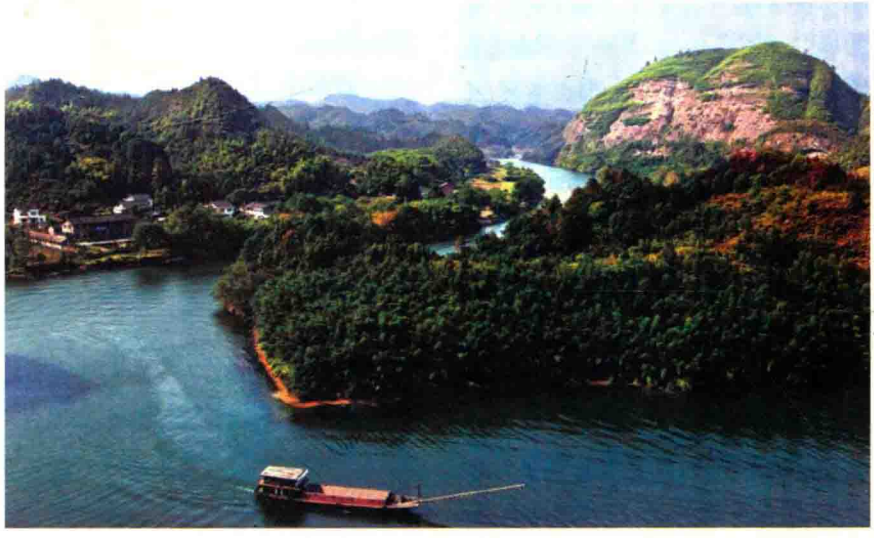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水系与河流

县域地处沅水中下游，沅水干流自西南至东北横贯全境，县内段长 99 公里，落差 15 米多，年平均流量 2080 立方米 / 秒，相应迳流量 655 亿立方米。自沅陵与桃源交界处（界首）至马石乡凌津滩属中游，河道平均比降 0.35‰；凌津滩以下属下游，平均比降 0.185‰。

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48 条，均汇入沅水，构成树枝状辐聚式水系。水系以沅水干流为界，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河流发源于雪峰山脉，河床坡度陡，落差大，因南部山区降水量大，平均每平方公里集水量比沅水以北大 1 / 3，故河流水量充足，水能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夷望溪、大杨溪、澄溪、水溪 4 条。沅水以北河流发源于武陵山脉，流经丘陵和平原地区，除白洋河、大洑溪等落差较大外，其余各条河流落差均小于 500 米。主要河流有白洋河、陬溪、延溪、仙人溪、大洑溪、小洑溪等 6 条，其中白洋河为除沅水干流外县内最大的河流，流域面积 1780 平方公里。其他 38 条较小河流单独汇入沅水，共有集水面积 460 平方公里。



沅江一瞥



夷望溪风光



位于白洋河上游的黄石水库











采菱城城址

第一章 古遗址

第一节 古城址

采菱城 位于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黄楚、金鸡两村交界处。1984年，湖南省博物馆鉴定为春秋晚期至汉代（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3世纪初叶）的城址。清光绪版《桃源县志》称为“楚平王所建”。城址呈长方形，南北长830米，东西宽410米，面积0.34平方公里。1984—1985年，湖南省博物馆和县文化馆联合发掘，发现残存城墙10段，总长1425米、高3—7米、厚7—9米。城外护城河遗址宽20—30米，虽已垦作农田、水塘，但遗迹清晰可辨。

沅江古纤道

沅江古纤道现属桃源县剪市镇汪家村，纤道主道宽在0.9至1.2米间，开凿于海拔约39米高的陡峭石壁间，距现在水平面约5米。主道路面外侧开凿有圆形柱洞，柱洞直径皆在40厘米左右，其作用是在纤道外侧立柱，在柱间系以绳索，以为护栏。是保护纤夫们在狭窄险峻的纤道上行走时不至失足跌下崖壁的安全措施。主道内侧，距纤道路面1米高处，开凿有鼻形石窝。在这些石窝间穿以绳索，绳索紧贴内壁，这道绳索及这些石窝可供纤夫躬身拉纤前行时扶手借力。主道内侧还见有一段石阶，通



主道内侧还见有一段石阶，通向崖壁高处，应是纤夫们进入纤道主道的通路。



纤道内侧的鼻形石窝，可见尚未腐朽之绳索

向崖壁高处，应是纤夫们进入纤道主道的通路。在纤道主道外侧下部的石壁上见有密密麻麻的石窝，这些多为船工长年累月撑篙所留痕迹。亦有石窝被嵌入石柱，用以系缆绳，固定船只之用。



纤道主道及其外侧的柱洞



通向纤道主道的台阶

同时，采集到泥质红陶、灰陶器皿及筒瓦残片。1983 年 11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苏市 最早发现时间不详。清光绪版《桃源县志》载："苏市两岸，晨炊烟合，万瓦鳞差，亦一雄市也。"其遗址在黄甲铺乡小苏溪、莫家坪、街头坪 3 村。从街头坪沿小苏溪（河）而下至苏武庙（1955 年改建为粮店），全长 6 公里。四周有"一天门""街头坪""送将垭""禁碑垭""放马峪""跑马岭"等地名，民间旧有"苏市小南京"之说。1974 年，群众在园田化建设中，于表土下 70 厘米的土层中多处发现墙脚条石、天井石、石臼、垫柱磉礅、碎瓦渣等物品，瓦为灰陶，为绳纹筒瓦、无纹平瓦。

第二节 古村落遗址

1985 年、1986 年，县文化部门在全县分别进行文物普查和复查，发现三处古村落遗址，同时采集到一批文物（均存桃花源文物管理所）。此后至 1988 年，未进行新的发掘。

毛家桥遗址 位于陬市镇毛家桥村，面积 200 平方米。曾采得磨制石斧、石磅，灰陶罐，敞口折肩罐多件，饰有"人"字纹、条带、印纹。属新石器时期大溪文化遗址。

周家岗遗址 位于八公桥乡白鳞洲村，面积 600 平方米。出土文物有磨制石磅、石斧、石球，陶器、陶网坠等。陶器以红衣灰陶为主，兼有白陶，纹饰有水波、"人"字、条带、戳印、印纹等多样。属新石器时期大溪文化遗址。

鲇鱼丘遗址 位于深水港乡子贤村，面积 5000 平方米。出土文物有孔石铲、石镞、灰衣红陶片等，纹饰有印纹、兰纹多样。属新石器时期龙山文化遗址。



周家岗遗址标示牌

第三节 古窑址

县文化部门在 1985 年进行的文物普查中，发现 3 处古窑址，并将采得少许文物存放在桃花源文物管理所。

瓦窑寺 属宋、元时期（10 世纪中叶至 14 世纪中叶）民间窑群。位于三汊港乡三元村。在 0.2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发现 5 处高 4—7 米、直径 8—12 米不等的瓮窑遗址。发掘出窑碴、残壁及陶匣钵、陶垫等窑具及褐釉把手陶壶、陶钵、陶罐、瓷碗等物件。

乱碴岗 属元代（1279—1368 年）窑址。位于九溪乡白鹤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窑床依坡就势呈 20°，发掘出陶钵、褐釉陶碗、陶壶嘴等。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汤口 属宋、元时期瓷窑址。位于热市汤口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发掘出陶范、瓷壶嘴、芒口瓷碗、陶擂钵等。釉以青釉为主兼有褐釉，其纹多饰弦纹、绳纹。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章 古墓葬与文物

第一节 古墓葬

西安镇月形山钦赐登土郎陈惟凤（与妻吕氏合葬）墓 系清同治二年（1863 年）葬，墓碑为 4 逢 3 间房屋式，用桃花岩砌成，左右两间内壁上，刻有头戴乌沙、身着长袍、足登朝靴的人像，高约 1.2 米，并有多种戏剧故事雕刻。墓碑结构坚固，雕刻精湛。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8 年尚存。

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枫树口翦八士墓 其墓碑右侧载："自始祖至五世祖均系明洪武以后葬此，明末合为大

桃源杨家山墓群

杨家山墓群位于桃源县青林乡采菱城村（原珠明村二组）。墓群坐落在一处岗地上，相对高度约6米，墓群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30米，面积近12000平方米。

杨家山墓群发现于2013年，桃源县文物局先后于2013、2014年清理5座被破坏的墓葬。其中2014年清理的一座土坑墓，棺椁保存完好，出土有精美的漆木器、青铜器、木俑和纺织品等。2015年12月，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展开对杨家山墓群的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此次抢救性发掘共清理15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可分为大中小三型。大型墓，墓室覆斗形，带斜坡墓道，墓道方向不一致。中型墓，墓室覆斗形，无斜坡墓道。小型墓，墓壁较直，或呈口小底大状，无墓道。墓葬方向均为近南北向或东西向。葬具多为一棺一椁，部分墓葬葬具腐朽严重，M1棺椁保存状况较好，棺盖上保存有较好的竹帘和棺束，我们将其打包后运回工作站保护。随葬品放于椁室边厢或尾厢内，多为陶器，少量铜器、漆木器等。陶器多为泥质灰陶或黑陶，少量彩绘陶，器型有鼎、豆、壶、敦、盒、勺、匕等。出土铜器均为兵器，器型有剑、矛和戈三种。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特征初步判断墓群年代从战国延续至西汉早期。

杨家山墓群西邻印家岗、陈家岗墓群，南近狮子山墓群，再往南即为战国古城采菱城遗址，从墓群所在位置和年代判断，它与采菱城关系密切，应是当时采菱城内居民的埋葬区。



带墓道的大型墓葬



M1棺椁



M6出土铜剑



M8随葬陶器



M9出土铜矛和戈

冢，民国四年始以岩护四周，特志。”碑左侧载：“民国二十一年吉日立。”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至1988年，墓完好。（按：民国四年为公元1915年）

三汉港乡马鞍坡村古墓葬 1975年，县文物工作者在此采集到汉代墓砖、滑石耳杯、滑石璧和宋元时期的魂魄坛、陶碗等文物。1988年存遗址。

第二节 文物

清光绪版《桃源县志》有关于明、清时期县内出土文物的记述，惜实物无存。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县政府发出“搜古物集中民教馆陈列保管”的指令，亦未收到实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1月，县长李铁锋签署颁布《为登记各区文物古迹，于本年五月底将材料呈报来府的通令》，同时，由县文物委员会征借民间传世文物100余件举办文物展览。这些措施，对文物的搜集和保护工作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1976年和1980年，县文化部门组织力量，对中共领导的红军长征经过县境的情况和县农民

桃源县



漆家河玉凤坪出土的晋代八品军职“虎牙将军章”银印印记



桃源县出土的北宋人物殿堂纹铜镜



1919年在桃源出土的皿方罍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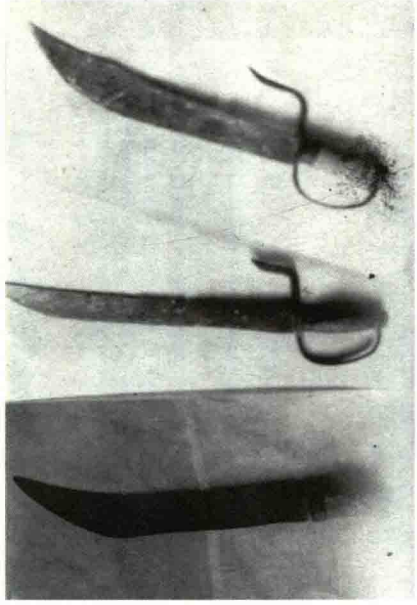
运动的历史进行调查。征得农民革命运动中的大刀等文物。从1982年起，县人民政府每年拨专款5000元，用于文物的征集和管理。1985年11月，全县区、乡（镇）文化专干和文化辅导员在常德地区文物工作队指导下，开展全县性的文物普查，为加强文物保护掌握到可贵资料。至1988年，全县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8处，共出土和征集各类文物2407件。其中，有新石器时代的石磉、战国时期的长矛、汉代的铭文铜钟、晋代的虎牙将军银印、唐代的十二生肖铜镜、宋代的铜牌、元代的钧窑瓷瓶、明代的二龙戏珠瓷坛、清代的五彩八方觚等。随着征集和出土文物的增多，县文化部门对其保护逐步加强，1986—1988年间，在县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共打击盗窃、走私文物者33人次，查获盗墓团伙两个、走私团伙两个、缴获走私文物38件，处以罚款和没收赃款27000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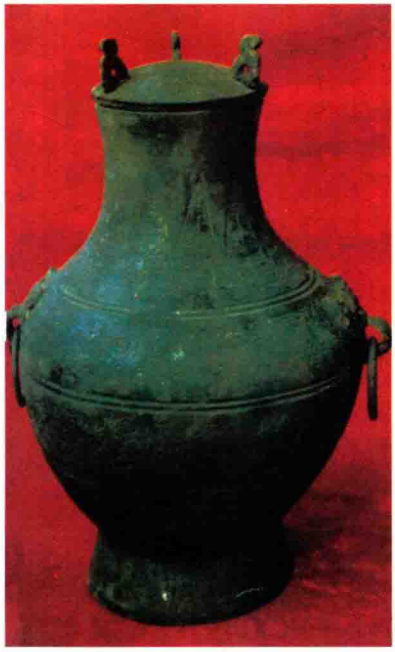
1919年在桃源出土的皿方罍器身



桃源县出土的铜剑



桃源县征集的革命文物——大刀



桃源县出土的铜壶



桃源县出土的铜器和玉器

古縣非遗











桃花源传说里的桃花源胜境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桃花源传说

自陶渊明《桃花源记》问世以来,桃花源便成了人们向往和追寻的人间仙境。在这里,许许多多神话传说故事,一代代口耳相传。经整理,民间流传的神话有 40 余篇,景点传说 30 余篇,风物传说 20 余篇,人物传说 10 篇。

桃花源的传说中,玄奥的道教文化、纯朴的隐逸文化与桃花源的自然景观相依相存。其传说故事的内容丰富、形象生动、想象奇特,形成了一幅幅向往幸福安宁,追求人间真、善、美的瑰丽图画。这些传说广为流传,影响深远,既是一种民间的传统文化,又是一笔丰厚的精神财富。

2006 年,桃花源传说被列入湖南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桃源县人民政府为其保护主体。



桃花源福文化节